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）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2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乃定

李秉祥

金宝长